

般咸道官立小學

學校通告 2017 - 18 年度第 6 號

有關「提名參選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代表成員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自 1999 年成立學校管理委員會，旨在讓社會人士及家長共同參與校政，提高教育質素。本校校管會成員包括：

1. 主席 (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政)陳妙如女士)
2. 李麗梅校長 (當然委員)
3. 何慶文主任 (教師代表 任期由 2015-17 年 任期屆滿)
4. 趙麗萍副校長 (教師代表 任期由 2016-18 年)
5. 鄧漢昇先生 (社會人士代表 任期由 2015-17 年 任期屆滿)
6. 詹志勇教授 (社會人士代表 任期由 2016-18 年)
7. 黃允聰先生 (家長代表 任期由 2015-17 年 任期屆滿)
8. 鄧胡翠瑩女士 (家長代表 任期由 2016-18 年)。

由於委員會成員中一位家長代表任期屆滿，學校現參照《2004 年教育(修訂)條例》的規定舉行選舉，誠邀各位提名熱心教育的家長參選，加入校管會，參與校政決策，令學校的發展更臻完善。

現把有關選舉的日程及方法臚列如下，敬希家長參閱。無論提名與否，請家長示覆。家長如有多名子女就讀本校，只需填妥回條一張交回就讀高年級子女的班主任。

項目	日期	備註
提名	九月四日(一)至八日(五)	詳情請參閱【選舉注意事項】(通告背頁)
公布候選人資料	九月二十七日(三)	校方透過學校網頁及報告板展示候選人資料
領取選票	九月二十七日(三)	於此通告回條上回覆領取選票的數目
投票日期	九月二十八日(四)至三十日(六)	1) 家長可把選票於九月二十八日(四)至二十九日(五)交由子女交回班主任 或 2) 於九月三十日(六)當天親臨校務處投票 (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)

家教會主席：

校長：

(余國雄)

(李麗梅)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

【選舉注意事項】

(一)成員空缺數目	1 名
(二)候選人資格：	<p>凡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，包括父親、母親、監護人或實際管養學生的人，並符合下列要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年至少有 3 個月在香港居住。 2. 年滿 18 歲。 3. 年滿 70 歲而獲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。 4. 並非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非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。 5. 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。
(三)成員任期：	<p>新任成員任期為兩年，由當選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。如家長委員在任期中不再是本校的學生家長(例如學生畢業或轉校)，他的委員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止，兩者以較早為準。</p>
(四)成員職責：	<p>出席校管會全年召開的三次會議，參與校政決策，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，促使學校持續發展，更臻完善。</p>
(五)提名方式：	<p>每名家長可提名自己或另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但<u>提名需獲三位家長和議</u>。</p>
(六)候選人資料收集：	<p>提名表格一經集齊後，各候選人將獲派簡介表填寫個人資料，請依期交回。有關資料將上載學校網頁及壁報板展示全校家長，作參選宣傳之用。</p>

註：根據《2004 年教育(修訂)條例》的規定，現有學生的父母有均等投票權，故每個家庭將獲發最多 2 張選票，供學生的父親、母親、監護人或實際管養學生的人的其中兩位參與投票。

回條及提名表格

李校長及余主席：

本人已知悉學校通告 2017-18 年度第 6 號有關「提名參選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」事宜。

(一) 參選/提名意願回覆：

不擬參選/提名

擬參選/提名(請與我聯絡)

電話：_____

電郵：_____

參選入：	_____ 班學生家長 _____
和議人：	1. _____ 班學生家長 _____
(必須填寫 3 位)	2. _____ 班學生家長 _____
	3. _____ 班學生家長 _____

(二) 投票須知：

每個家庭將獲最多 2 張選票，供學生的父親、母親、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的其中兩位參與投票。

如有多名子女就讀本校，只有就讀最高年級的子女獲發最多選票 2 張。由於要確定發出選票的數量，家長須回覆領票數量。

本人擬領取的選票數量(如不選擇取票數量，將獲派選票一張)：

1 票 /

2 票。

_____ 班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九月_____日

註：請在合適的內加上✓